

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沂南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沂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沂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3.7%；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2.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同口径增长 0.6%；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5.2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8.6%；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

收入 47.5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3.2%；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5 亿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6%；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1.6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5.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1%，主要是争取了更多新增专项债券，因此支出增加；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4.5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8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5.6%；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8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同口径与去年持平；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1069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16.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增长 13.6%；财政补贴收入 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20.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10.4%。收支相抵，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调增为 98.28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23.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26 亿元。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7.25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和政府债务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沂南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六）“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 36 亿元，较好地保障了基本民生兑现、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转。

（七）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顶压前行、攻坚克难，加强财政政策调控，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财政综合实力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全县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财税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围绕组织收入工作，锚定任务目标，强化征管措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1 亿元，增长 3.7%。全面落实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克服减税降费以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贡献不足影响，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14.4 亿元，增长 2.2%；帅克宠物纳税过亿元。建立国

有资源处置全流程监管制度，做好重点工程砂石资源处置，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促进非税收入提升。狠抓对上争取，全年争取资金总量再创新高，获得各项预算内补助 36.3 亿元，全县总财力达到 79.6 亿元。

坚持有保有压，财政总体运行呈现平稳态势。强化预算源头管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 年连降。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与预算挂钩；实现 34 项新增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 464 个预算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发挥财政评审“节流阀”作用，全年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审减率分别达 14.5%、10.4%。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需求，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52.2 亿元，占比 86.8%，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主要支出领域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亿元，增长 12.6%；教育支出 14.5 亿元，增长 4.9%；农林水支出 10.2 亿元，增长 0.2%。

坚持人民至上，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发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见习补贴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支持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加快推进教育体系建设。落实各类学生资助 2163 万元；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减免助学贷款利息 152 万元，惠及 3000 余名高校毕业生。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9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70 元，为全县 13.2 万名特殊群体代缴居民医疗保险 5031 万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足额按时发放；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持续加大优抚抚恤力度，努力兜住社会保障底线。完善财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1.1 亿元，超过规定比例 5.7 个百分点。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整合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9.5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坚持提质增效，财金联动支持经济回升向好。扩大财政有效投资。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2.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 亿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设备更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946 万元，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 1.2 万笔 23.1 亿元，办理转贷基金业务 11 笔 0.7 亿元。强化金融发展支撑。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8 条，用好“红白名单”、助贷清单等制度，全力促成“市行行长沂南行”活动，组织政银企对接，取得良好的效果，共促成项目 361 个、金额 161 亿元，全县贷款余额位居全市前列。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信息平台，推动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扩面增量，2024 年新增美德信用贷 1186 笔、13.1 亿元，授信四雁工程等各类贷款 3.5 万笔、65 亿元。

坚持守正创新，财政科学管理效能持续释放。夯实财会工作基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 164 个预算单位（含学校）财政数据质量，为财政工作分析研判提供扎实数据支撑；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活动，推动会计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坚持“三债统管”，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城投债务风险防范，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配合，形成化债合力。

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在全市率先构建起交通运输领域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2024 年，获评山东省现代农业强县，省财政厅奖励 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国财经报》对我县加油站监管经验进行了专题采访；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市担保集团沂南分公司，成功搭建市县担保一体化体系。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困难和问题仍然突出。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增收难度加大；财源体量总体偏小，缺乏骨干龙头财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保障任务加剧。这些，都对我们做好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合来看，全县经济稳健向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5 年，我们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针对性，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 年全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六个一”总体思路，支持“三大战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5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法定原则，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以政府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

付息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的顺序，依次确定保障范围，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收入 6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24.1 亿元，增长 4%以上；转移支付补助等转移性收入 41.4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支出 65.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61.7 亿元，增长 2.6%；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8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收入 60.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8.9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52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支出 60.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59 亿元（含预算执行中下达乡镇社保类支出），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9 亿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24.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15.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8.6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支出 24.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15.4 亿元，上解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8.8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总收入 103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9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总支出 103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8 万元，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986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13.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12.2 亿元。当年结余 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沂南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5. 全县及县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县安排预算支出 77.2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 亿元，项目支出 53.6 亿元。县本级安排预算支出 73.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 亿元，项目支出 53.6 亿元。除安排预备费 6500 万元、援疆援藏 193 万元外，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安排“三保”支出 40.3 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和单位运转。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落实生均经费、学生资助以及五馆免费开放政策。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抚恤等惠民政策。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支持村级事业发展，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4 亿元（含置换债券）。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时还本付息，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

安排党委政府重点保障项目支出 15.7 亿元。支持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经济提质突破。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10%。支持招商引资，培育新兴企业。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对上争取，激发发展活力。支持交通城建建设，推动城

市更新。

其他支出 12.8 亿元。主要是安排用于部门专项业务经费，辅警、公益岗、代课老师等相关人员待遇发放及 2024 年结转 2025 年支出。

6. 财政专户资金安排意见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安排 3398 万元，主要是教育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3398 万元；安排教育支出 3398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人大审议批准前，截至 1 月 14 日，全县已支出 5950 万元，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和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支出。

三、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 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县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执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一）更大力度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围绕预期收入目标，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支持镇域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四本”预算、债券资金和社会资本间的统筹力度，构建“集中资金办大事”工作机制，保持适度的财政支出强度，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深化财金协同联动，围绕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政策性金融、贴息奖补、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支持和撬动更多资金精准发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二）更大力度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

支持。配合各级各部门立足主责主业，加强对上联系沟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竞争性专项等上级利好政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多有利条件。高质量做好债券项目策划储备。提高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储备库。密切关注上级财税改革动向，适时主动争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

（三）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过紧日子，构建节约型财政长效机制，严把预算编审关口，严格政府投资评审，2025年预算安排中对县直部门业务类经费统一压减10%。腾出资金，将更多经常性财力用于安排“三保”支出，年初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中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民生政策，循着群众急难愁盼，支持“保民生”政策落实，民生支出继续保持占比在80%以上。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实施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社保、公共卫生等保障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四）更大力度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快健全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延伸监督触角，形成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等联动贯通、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提升。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加快隐性债务置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引导财政干部懂法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破解财政事业发展难题。

秀美沂蒙识劲松，芳华满道映斑斓。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锚定目标不放松、笃行实干抓落实，以昂扬的斗志、拼搏的姿态，力争中上游、跑好中长跑，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附件：关于《财政报告》中有关主要名词的解释

附件

关于《财政报告》中有关主要名词的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返还性收入：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性收入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性收入。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

特定事项。

7.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8. 预备费：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

9.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0. 民生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预算绩效管理：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中更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转移性收入：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地区间援助收入等。

13. 转移性支出：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包括补助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等。

